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洋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事 實

陳嘉洋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某時，在桃園市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李」之人，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5萬元之代價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2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146.44公克而持有之，再將購得之前開海洛因摻以糖粉。嗣經警於同年8月20日10時2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其位在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之租屋處執行搜索，當場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陳嘉洋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5頁、第54頁），並有本院114年聲搜字000303號搜索票（見毒偵卷第19頁）、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20頁至第23頁）、扣案物照片（見毒偵卷第26頁至第6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22日刑理字第114613946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04頁至第106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178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5頁至第118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4年10月1日慈大藥字第1141001072號函暨函附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23頁至第125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
02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於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
03 害至深且鉅，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之禁令而大量持有
04 之，除恐損及自身健康外，亦使毒品有流通之市場，使社會
05 有毒品氾濫之潛在風險，所為當值非難；另酌以被告坦承犯
06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時間
07 及數量、前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3
08 頁至第16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9 度、現從事雜工、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55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3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4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
15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
16 項亦有明定。而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8 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而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
20 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
21 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
22 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
23 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各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
25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物品名稱、重量、
26 檢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出處均見附表），足證扣案如附表
27 各編號所示之物，分別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28 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成分無訛，不問屬於
29 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
30 之包裝袋，因毒品已微量附著於包裝袋及上開器具內，無法
31 與所盛毒品析離，故均應一併沒收銷燬。另鑑驗耗損之第一

01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
02 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胤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李宜蓉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送驗物外觀	數量	毒品成分	重 量	鑑定書
1	白色晶體	17包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總淨重271.20公克、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146.44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22日刑理字第1146139460號鑑定書
2	塊狀檢品	22包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合計淨重75.01公克、合計驗餘淨重74.89公克、合計純質淨重56.13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1780號鑑定書
3	粉塊狀檢品	1包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淨重0.52公克、驗餘淨重0.52公克	
4	粉末檢品	1包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淨重0.77公克、驗餘淨重0.77公克	
5	香菸	4支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毛重分別為0.9132公克、0.8889公克、0.9107公克、0.9471公克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4年10月1日慈大藥字第1141001072號函暨所附鑑定書